

目前缺乏專責統籌之規劃單位，易生本位主義；業務之協調與配合，則多以「人」為主體，「事」為次要。一方面由於基本資料之不足，另一方面亦缺乏專才從事研究分析；業務管理與協調不够嚴密，故難能爭取灌溉效率與時效；基層組織人少事繁，唯命行事，對水利會的政策和營運措施缺乏瞭解，失却其為水利會與農民間橋樑之功能，因此不能獲得農民對水利會政策和措施之充分瞭解和支持，以致未能發揮自治潛力。

3. 工程及工務管理問題：工程單位與其他有關單位缺乏聯繫與協調，或工程單位內之配合與監督不够嚴密，而自行其是，致規劃之預計目標不能配合實際情況；更有蓄意高估經濟效益促使工程為可行性之規劃，而忽視農民實際可負擔之能力；工務管理制度不健全，使工程發包易生流弊，甚至涉及工程安全度的降低，再者因工程未能達到預計效益，使工程償還費難以征收，致水利會陷於財務困難而形成另一惡性循環的因果。
 4. 財務管理問題，主在財源籌措與會費征收困難，財務與會計職掌不明以及稽核工作之不够健全等三方面的現象。
 5. 法令規章之訂定與執行問題：有關法令規章之基本精神着重在管制與集權而不在輔導與分權；有關水資源管理與運用之完整法令規章尙付闕如。
- (二) 營運癥結發生之三大原因：
1. 外在因素之影響，主要為經濟、社會、政治與法令規章等因素所發生的。
 2. 內在因素之影響，主在水利會本身內部之營運，由於組織體制未配合經濟，政治環境的變遷；業務組織結構或事務與業務間之權能劃分不清，不易徹底分層負責，制衡制度之運用亦欠靈活等等原因所形成的。
 3. 水資源規劃，開發配合與監督缺乏全盤性的系統，以致影響水利會個別灌溉用途之營運。

19. 高屏河流域水資源規劃計劃——農業經濟調查報告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Agricultural Economic Situation for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in Kaohsiung-Pingtung Watershed Area

合作機關：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

作 者：李慶慶、李慶餘、楊垣進

Shison C. Lee, Ching-Yu Lee & Yuan-Jine Yang

完成日期：民國57年4月

研 究 目 的：

1. 研究計劃區域內現況農業生產與農家經濟狀況。
2. 明瞭計劃區域內現況之土地利用與作物制度以及將來可能發展之情形。
3. 推估計劃區域內獲有充分灌溉水源時，農業生產與農家經濟之發展趨勢。
4. 估計計劃區域內現況農業生產效益以及獲有充分灌溉水源時，農業生產所產生之可能效益。
5. 作為詳估灌溉效益與農民償還能力之依據。

研 究 方 法：

1. 第一階段。
 - (1) 赴計劃區域蒐集一般農情之參考資料，其所蒐集次級資料之機構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鄉鎮農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屏東水利會與臺糖公司等等。
 - (2) 土壤、作物、水利與農業經濟等專家根據主灌溉系統區分圖作一實地勘察，並按計劃區域之實地土壤性質、土地生產力與作物栽培情形等因素修正其粗略之土壤圖。然後依據土壤圖與勘察的結果再細分其調查小區，惟首以主灌溉系統劃分之調查區。各區再行視其土地利用生產力與作物栽培情形之異同，更劃分為雙期作、單期作與旱作等小區，全計劃區域共計32個調查小區。如此劃分其目的乃使各小區內樣本具有齊一性，以求得較精確之結果。
 - (3) 然後農業經濟專家根據已劃分的調查區再進行抽樣設計。
2. 第二階段：該階段工作主要為進行農家訪問調查以及收集本計劃研究目的所需之原始資料。
 - (1) 土壤、作物、農業經濟等專家會同水利會工作站工作人員作實地勘察，並選擇有充分灌溉水源地區以作為本計劃之比較。
 - (2) 分配樣本戶並行抽樣調查。
 - (3) 核對調查表，或補充調查。
 - (4) 整理資料，過戶與分類統計。
 - (5) 統計結果之審查與分。

摘 要 與 結 論：

1. 全區域現況農作物生產總淨益，計有新臺幣 1,810,779,305 元，平均每公頃為 16,022 元，其中以潮州區 21,257 元為最高。

2. 農作物生產之淨益大小，與其農地利用和複種指數均具有密切關係。全區域耕地面積佔農地的百分比為 90.14%，作物複種指數 226%，每戶平均耕地面積為 0.98 公頃。

3. 本計劃區域若未來獲有充分灌溉水源時，而農業生產乃為現況之栽培面積與技術水準，則全區域農作物生產總淨益，將增至 1,777,554,220 元，平均每公頃可增至 18,095 元。

4. 全區域農場投資報酬率為 5.91%，其中以高樹、屏東等區為較高，每戶平均農場淨進款或淨賺款均以屏東、高樹為較多，至於每公頃平均農場淨進款與農場淨賺款亦皆以屏東、高樹等區為高。

5. 全區域農家剩餘若未扣除資產利息之餘款，每戶平均為 5,275 元，每公頃平均則為 5,432 元。如將資產利息扣除後之農家剩餘則全區域每戶平均為 2,189 元，每公頃平均為 2,255 元。

6. 若依據農村剩餘勞動移出之觀點分析，其未來農場規模似難有增大之趨勢。蓋因農業勞動之邊際生產力尚未降低至零，亦即勞動之設施並未達到飽和狀態，因此農業勞動剩餘問題也未至必需移出之嚴重程度。倘能再增加資本之配合，則更為減輕農業勞動剩餘的問題。再者現況之 18% 剩餘勞動就個別農家而言，乃是每一個具有勞動能力之家庭成員湊合而成的綜合勞動剩餘量。因是之故，若將此勞動剩餘量移出以提供非農業部門之需要，而增加農場規模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的減少，實際上似有難言之處。

7. 至於甘蔗之生產，是為臺糖公司製糖之原料。就臺糖自營農場之甘蔗生產情形來看，乃以岡山區的甘蔗每公頃收益為最高，約為新臺幣 15,574 元，而潮州區每公頃僅有 5,956 元收益為全區域最低。再者，其臺糖甘蔗契約農之生產情形，亦復如此，岡山區每公頃收益平均 18,613 元為最高，潮州區則為 15,022 元僅次於高樹區與屏東區。因此臺糖公司之甘蔗生產似以岡山區為最有利，若以現況之栽培面積亦是岡山區多於潮州區。

20. 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計劃效益分析——

臺中沙鹿地區與新竹下大壠區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reas in the Integrated Soil-water Conservation and Land Use Program. (3rd year report)